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海關複驗作業，以提升查驗品質，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並藉以惕勵關員，依章執行職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揭示訂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
二、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本於職權執行複驗作業，並通知所轄各關稅局政風室視人力狀況派員配合辦理。	複驗業務之執行單位及配合執行單位。
三、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不定期就已完成查驗且已於電腦註記驗畢之報單，參酌關稅總局於海、空運系統建置之相關資料，作為選案參考因子，辦理選案複驗。	篩選複驗案件之方式。
四、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至貨櫃(物)卸存處所辦理複驗。但必要時，機動巡查隊得指定其他適當之處所進行複驗。 船(機)邊驗放案件，由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與驗貨關員以會驗方式辦理。	執行複驗作業之場所。
五、複驗作業應先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之重點及開箱件數進行抽驗，確認驗貨關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再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範圍以外之部分進行抽驗。 執行複驗發現驗貨員有查驗不實之情形時，應就其所查驗部分全部開驗。	執行複驗作業之程序。
六、複驗發現實到貨物與報單申報不符時，應依複驗結果更正報單，並由在場會同查驗之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簽署承認查驗結果後，移送原通關單位核處。	複驗不符之處理方式。
七、複驗作業過程應翔實記錄或拍照、錄影存證，作為釐清驗貨關員責任之依據。	複驗過程之記錄方式。